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绿色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郑维先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27 号

绿色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郑维先：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峰环境”）2015 年至 2016 年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方式取得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色东方”）70%股权。你们于交易中作出了业绩承诺，其中包括绿色东方的四家项目公司 2016-2019 年合计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.2 亿元。如未完成业绩承诺，则应按照约定向盈峰环境进行补偿。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0〕3439 号），绿色东方的四家项目公司 2016-2019 年度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数。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1）粤民终 1075 号〕，你们应向盈峰环境支付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补偿款 11,346.06 万元等。你们未及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11.1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6.6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2年10月10日